

#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

濮财预〔2022〕365号

---

##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 运营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促进大气质量改善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环资〔2022〕111号）和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《2022-2023 年采暖季农村清洁取暖“双替代”户运营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方案》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区）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4Z145060020001），专项用于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。此款

列 2023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10301—大气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用向列入相关科目。同时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会同有关部门做细做实清洁取暖工作，并采取有力措施，尽快将补贴资金落实到户到人，保障群众温暖过冬。

二、为确保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长效运营，有关县区已明确补贴政策的，要按规定及时将补贴拨付到位；拟出台补贴政策，或需进一步完善的，要充分考虑本地区项目实际运行、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、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精准施策，体现差异，并向农村困难群体倾斜。

三、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完善绩效目标，请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目标表上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，并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预算表

2. 2023 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2 年 12 月 19 日



附件 1:

## 2023 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预算表

序号	县、区（单位）	资金 （万元）	备注
1	市城区小计	650	
	华龙区	148.53	
	开发区	404.3	
	示范区	37.59	
	工业园区	59.58	
2	清丰县	1274	
3	南乐县	989	
4	范 县	1324	
5	台前县	870	
6	濮阳县	2078	
合计		7185	

